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853號

上　訴　人　許雅斐

選任辯護人　張維軒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2450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35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若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經第一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許雅斐有其犯罪事實欄（下稱事實）一、二所載之犯行，而分別論處犯如其附表主文欄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共2罪刑，及為相關沒收、追徵之諭知，並定其應執行之刑。第一審判決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對上訴人所為量刑之判決，駁回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為警查獲後，已供出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陳彥呈之來源係綽號「龍哥」之劉榮

得，詎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民國115年5月22日函文及檢附之刑事案件報告書、劉榮得之警詢筆錄等資料，於劉榮得到案後，員警僅就上訴人於113年12月15日為警查獲之毒品來源詢問，並未就上訴人所供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之來源一事進行調查，原判決未依職權就上情調查釐清，亦未予上訴人就上開函覆之資料為對質詰問之機會，逕採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未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減免其刑，於法不合云云。

三、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係指被告翔實供出毒品來源之具體事證，因而使有偵查（或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偵查（或調查），並因而查獲者而言。法院原則上不問該被舉發案件進行程度如何，應根據偵查機關已蒐集之證據綜合判斷，有無「因而查獲」之事實，雖不以檢、警機關之偵查進度或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判決有罪為必要。惟若供出者係為圖減輕或免除刑責，故意虛構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或所供明顯不合情理，或所供僅有單一指述、別無佐證者，或與本案毒品來源無關，仍無前揭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又法院非屬偵查犯罪之機關，故不論被告在司法警察（官）調查、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判中供出毒品來源，事實審法院僅須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調查被告之供出毒品來源行為，是否已因此使偵查機關破獲毒品來源之人及其事，而符合減免其刑之規定，以資審認；倘無從期待偵查機關在法院辯論終結前因而破獲，事實審法院未依聲請或本於職權再就被告所指其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之事再行調查，仍不能遽指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就上訴人事實一、二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等犯行，何以均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免其刑，原判決已於理由內敘明：上訴人雖於警詢供述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予陳彥呈之來源係綽號「龍哥」之劉榮得，然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115年5月22日函文及檢附之刑事案件報告書、劉榮得

之警詢筆錄等資料，僅就劉榮得於113年12月15日販賣甲基安非他命及無償轉讓海洛因予上訴人之犯行查獲移送，該行為時序在上訴人事實一、二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等犯行之後，因認上訴人係供出其另案持有毒品之來源，而與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之來源並無關聯，無從依上開規定減免其刑等旨，與上開卷內資料並無不合。況依劉榮得警詢筆錄所載，上訴人指證其為113年12月15日為警查獲之毒品來源一事，劉榮得不僅否認此情，於員警進一步詢問其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上訴人之來源時，劉榮得更供稱並無販賣毒品予上訴人等語，再佐以上訴人於警詢中所稱，其並無向「龍哥」購得本案毒品之相關交易對話紀錄等情，足認迄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上訴人事實一、二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來源，僅有上訴人之單一指訴，原審因認無從僅憑上訴人於警詢之指認，即認與前揭減免其刑之要件相符，而未再就前揭函詢結果進一步究明，與卷內資料並無不符。況依原審筆錄所載，審判長於調查科刑證據時，就前揭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115年5月22日函文及檢附之刑事案件報告書、劉榮得之警詢筆錄等科刑證據，已提示並告以要旨，並詢問上訴人及其辯護人之意見，並無爭執，並就上揭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證明力表示意見（見原審卷第137至138頁），已足擔保證據之真實性及上訴人防禦權之行使，且上訴人及辯護人於辯論終結前，亦未主張上開科刑資料尚有如何不明待調查之處，審判長於詢問有無其他相關證據資料提出或釋明時，亦無任何之補充陳述。原判決勾稽上開證據資料，因認上訴人供出之毒品來源與本案間不具有時序上關聯性，此部分之事證已明，並無所指調查證據未盡，亦無剝奪上訴人對質詰問權之違法可言。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僅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顯與法律所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諸首揭說明，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李秋瑩

法　官　許泰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功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